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2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200933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2）02026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229号
报告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8,2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李董杰（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200046 赵春贤（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9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7月04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29 号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7.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0.00 万元，增值 172.65 万元，增值率为 10.4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29 号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友志

注册资本：11,186.66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0-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65957552F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姚功

注册资本: 1,310.45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及销售;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简介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前身是航空工业集团 [REDACTED] (国家 152 家重点保军企业之一) 的一个从事武器悬挂发射装置配套产品的机械加工专业生产厂家, 系根据国家政策破产重组而成,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参股。公司注册资金 1310.4501 万元, 公司生产面积为 5674.66 平方米。目前公司主要加工设备 89 台, 公司现有职工 219 人, 其中高级职称 2 人, 中级职称 9 人, 初级职称 8 人, 技师 6 人, 高级工 54 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16 和 GJB9001C-2017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相继通过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 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保护》证书, 专利 37 项。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提高, 使各项资质得以保持。

3、历史沿革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48.651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功	468.1194	37.49
2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4.5954	30.00
3	宋海东	71.4229	5.72
4	韩林海	61.8082	4.95
5	蔡玉柱	51.3196	4.11
6	张鹏	50.5704	4.05
7	杨小龙	50.1958	4.02
8	惠震	41.8298	3.35
9	胡朝辉	40.8309	3.27
10	刘同法	37.9590	3.04
合计		1,248.6513	100.00

2009 年 8 月 06 日，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 1310.4501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功	462.90339	35.32
2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93.13503	30.00
3	毛承强	172.38971	13.16
4	宋海东	70.98708	5.42
5	韩林海	69.33591	5.29
6	张鹏	37.93753	2.90
7	惠震	32.42054	2.47
8	胡朝辉	29.51134	2.25
9	蔡玉柱	26.92975	2.06
10	刘同法	14.89982	1.14
合计		1310.45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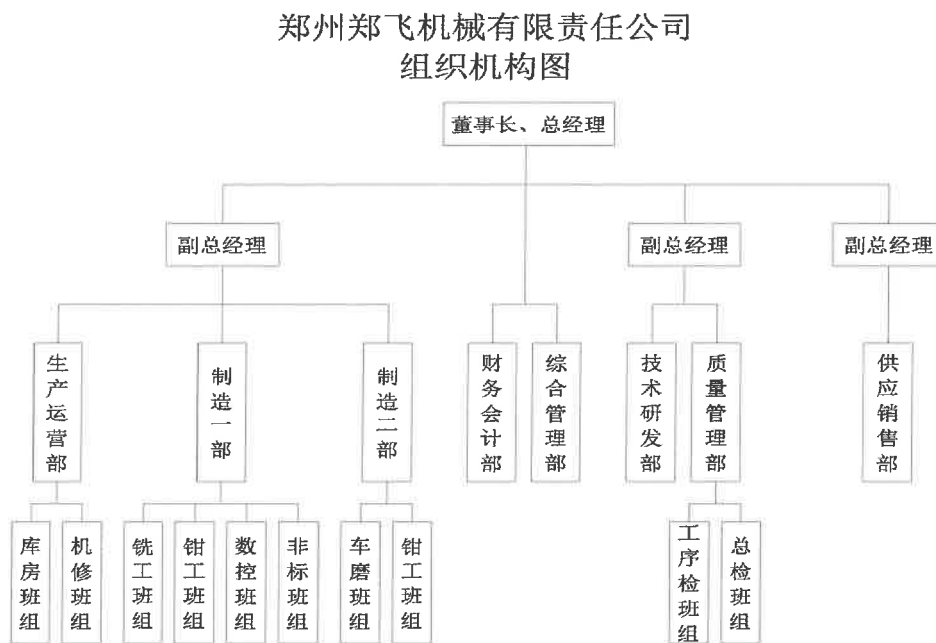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 功	462.9039	35.32
2	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3.135	30.00
3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72.39	13.16
4	宋海东	70.9817	5.42

5	韩林海	69.3349	5.29
6	张 鹏	37.9437	2.90
7	惠 震	32.4202	2.47
8	吕辉方	29.5076	2.25
9	翟保华	26.9315	2.06
10	王福胜	14.9016	1.14
合计		1310.450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组织架构图



5、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总资产（元）	24,787,957.96	24,566,334.37	28,673,289.39	31,713,679.63
总负债（元）	9,134,867.81	9,173,746.00	12,218,526.20	15,240,168.77
股东权益（元）	15,653,090.15	15,392,588.37	16,454,763.19	16,473,510.86
经营业绩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元）	34,914,217.37	43,097,228.99	50,136,982.39	24,236,636.25
利润总额（元）	546,309.45	603,815.76	1,625,135.47	939,656.52
净利润（元）	547,853.18	613,079.57	1,620,601.29	939,656.52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环众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2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04224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05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 1-5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意向收购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委托人股东。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31,713,679.63 元, 其中: 流动资产为 23,984,517.19 元, 非流动资产为 7,729,162.44 元; 负债总额为 15,240,168.77 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15,240,168.77 元, 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473,510.86 元。详见下表:

2022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380.1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4,537,317.93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2,855,654.99
应收账款	4,914,470.88	应付职工薪酬	4,983,967.95
预付款项	547,808.89	应交税费	1,239,770.76
其它应收款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23,457.14
存货	17,845,857.31	应付股利	
其中(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984,517.19	流动负债合计	15,240,168.77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其中：设备类		递延收益	
建（构）筑物类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减：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15,240,168.77
固定资产净额	7,698,070.14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其中：设备类	7,698,070.14	实收资本	13,104,501.00
在建工程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1,458,748.99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32,09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2.30	未分配利润	1,878,1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73,51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9,162.44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6,473,510.86
三、资产总计	31,713,67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13,679.63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共计 139 项，主要为螺栓、轴承等；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186 项，主要为铣刀、刀杆等；产成品共计 316 项，主要为衬套、支座、摇臂等；在产品共计 925 项，主要为 DF 系列、GDG 系列、GDJ 系列等在产品；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各个材料库和生产车间内。

2、机器设备共计 156 项，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等，分别位于各个车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共计 50 项，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分别位于各职能办公室，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钣金件、管体一体折弯模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45.4
2	一种车磨一体机床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4.0
3	一种沉头孔径测量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3.6
4	一种蝶型螺母加工用治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1.7
5	一种机加工车间用铁屑清理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2.1
6	一种链条拆卸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350.2
7	一种零件加工用输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29267.0
8	一种伸缩式型材货架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87.8
9	一种四工位自动送料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29258.1
10	一种折弯连接模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01.1
11	一种导轨用导向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49.2
12	一种机械加工用防锈膏涂覆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54.3
13	一种用于机床上下料的悬臂吊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5941.9
14	一种数控线切割机床的导轨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5942.3
15	一种用于加工圆柱类零件的数控车床夹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6449.3
16	一种加工中心的主轴传动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6451.0

序号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7	一种立式钻床的工件箱体结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6439.X
18	一种可二次装夹的夹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39640.0
19	一种机床铁屑排出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45045.8
20	一种机床防护门的缓冲结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39528.7
21	一种夹紧角度可调节的夹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45044.3
22	一种小型手动钻床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3544.9
23	一种钻床的上料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26.8
24	一种可伸缩的钻孔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47.X
25	一种钻床的夹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48.4
26	一种用于流线生产的钻床夹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66.2
27	一种可伸缩的钻孔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5	ZL201922360170.1
28	一种钻床的夹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5	ZL201922357492.0
29	一种棒料加工送料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855.8
30	一种小轴类加工用机械手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830.8
31	一种方便工件拿取的轴类工件放置盒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255.1
32	一种多功能夹持机械手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262.1
33	一种沉孔高度检测工装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229.9
34	一种薄壁零件自动生产线用零件支撑装置的设计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	ZL202122164459.3
35	一种轴类零件外径检测仪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	ZL202122164424.X
36	一种轴类零件去毛刺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9/10	ZL202122166611.1
37	一种轴类零件生产线转运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	ZL202122166607.5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未再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0月10日经中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权属依据

- 1、相关凭证、发票；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公司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
- 2、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本次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式予以验证，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

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的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价值为零。

(4) 存货

①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多为近期购买，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②在产品

评估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本次评估以其核实后账面价值计列评估价值。

③产成品

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本次评估范围内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机器设备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重置价值，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或非标设备现行价格确定。

B、需要安装的国产设备：

对价值量较大需要安装的国产设备的重置价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辅助配件及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价值计算公式：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和代理商询价确定，或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21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上询价以及通过核实财务账目和合同并确认无误后利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各专项设备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规定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资金成本的确定：正常工程周期超过半年的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同年期的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50%，理论成新率权重 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B、对于超期服役且价值量较小的设备，直接以残值确认评估价值。

（2）电子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5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50%，综合确定。

其中：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价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④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价值。

（3）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对于专利类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参照物及有关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搜集到。而待评估的无形资产所属行业中目前尚没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此类无形资产市场交易较少，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对于无形资产价值而言，历史取得成本并不能反映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且其产权所有者取得该资产付出多少成本并不很重要，更重要的是该资产在未来年限内能为其产权所有者创造多少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价值并不合理；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采用了利润分成法进行无形资产贡献的分析工作，从而确定无形资产对企业收益的贡献能力。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P = \sum_{t=1}^n k F_t / (1+r)^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F_t—第 t 年对应产品利润

k—利润分成率

r—折现率

n—经济年限

t—折现期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本次评估根据往来款评估情况，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

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模型。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追加资本-营运资金增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基准日的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ΣC_i：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基本持平。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 CAPM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称 ERP;

ε : 特别风险溢价。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and 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 and 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 and 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 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 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情况、有无与历史年度经营数据不相符情况等,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 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错报、统计数据失真等情况, 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1)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2)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 2)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 3)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 调查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5)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 调查了解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 调查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8) 调查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9) 调查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预测表”申报表，以做到：资产负债“账、表、实相符”，收益预测客观、合理，符合企业生产经营预期。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6、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8、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9、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7.3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0.00 万元，增值 172.65 万元，增值率为 10.4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1.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31.10 万元，增值 159.73 万元，增值率为 5.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24.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24.0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47.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7.08 万元，增值 159.73 万元，增值率为 9.7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398.45	2,484.06	85.61	3.57
二、非流动资产	2	772.92	847.04	74.12	9.59
固定资产	3	769.81	803.93	34.12	4.43
无形资产	4	-	40.00	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11	3.11	-	-
资产总计	6	3,171.37	3,331.10	159.73	5.04
三、流动负债	7	1,524.02	1,524.02	-	-
四、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1,524.02	1,524.02	-	-
所有者权益	10	1,647.35	1,807.08	159.73	9.7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7.08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7.08 万元，两者相差 12.92 万元，差异率为 0.71%。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反映了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的理论基础是成本价值论，使用该方法所测算出的企业价值无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真实能够为所有者或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而企业经营的本质是获得收益，因此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相比，更能体现企业存在和运营的本质特征，也是其价值更为直观的体现，较为真实和准确的体现了企业的资本化价值，也为所有者或投资者提供较为合理的预期。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2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根据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7 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豫 07 执保新中法执字第 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 393.135 万元的股权被执行冻结，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解冻。本评估机构提醒委托人对上述事项予以必要关注。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上市公司有关交易案例的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公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公告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六)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产生的其他事项特别说明；

无此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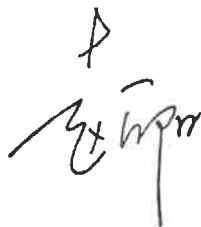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董林
11200046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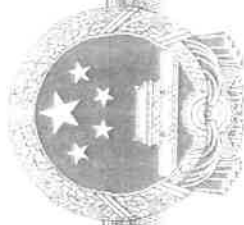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赵春
1100001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附件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明细表。



编号 320500662021063007015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6218+215590502316

(11)

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國
損
損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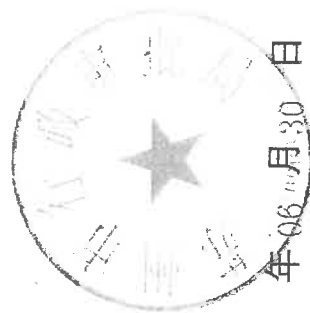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1186.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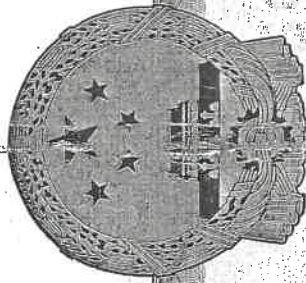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5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澄湖路100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65957552F

名称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功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及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壹拾万肆仟伍佰零壹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7日

编号：国融兴华（2022）020268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0102022611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甲方上级管理单位。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肆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柒万 元整。
-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0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512-66591666

传 真: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邮 编: 215104

乙 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6 (5) 层 B60241

邮 编: 100085

签订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1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功' (Wang Gong).

2022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李董杰
资产评估师
11200046

资产评估师：

赵春兴
资产评估师
11090013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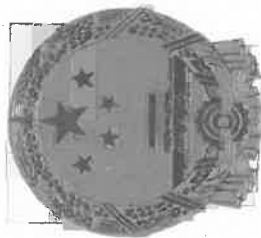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仅用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郑州信林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科技股份有限(司)收购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董杰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046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5-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董杰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春贤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13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8-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春贤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姚功

财务负责人：李玉慧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玉慧

填表日期：2022年06月11日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友志

注册资本：11,186.66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0-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5957552F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法定代表人：姚功

注册资本：1,310.45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7-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及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简介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前身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国（国家 152 家重点保军企业之一）的一个从事武器悬挂发射装置配套产品的机械加工专业生产厂，系根据国家政策破产重组而成，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参股。公司注册资金 1310.4501 万元，公司生产面积为 5674.66 平方米。目前公司主要加工设备 89 台，公司现有职工 219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9 人，初级职称 8 人，技师 6 人，高级工 54 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16 和 GJB9001C-2017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相继通过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保护》证书，专利 38 项。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提高，使各项资质得以保持。

3、历史沿革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48.651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功	468.1194	37.49
2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4.5954	30.00
3	宋海东	71.4229	5.72
4	韩林海	61.8082	4.95

5	蔡玉柱	51.3196	4.11
6	张鹞	50.5704	4.05
7	杨小龙	50.1958	4.02
8	惠震	41.8298	3.35
9	胡朝辉	40.8309	3.27
10	刘同法	37.9590	3.04
合计		1,248.6513	100.00

2009年8月06日，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310.4501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功	462.90339	35.32
2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93.13503	30.00
3	毛承强	172.38971	13.16
4	宋海东	70.98708	5.42
5	韩林海	69.33591	5.29
6	张鹞	37.93753	2.90
7	惠震	32.42054	2.47
8	胡朝辉	29.51134	2.25
9	蔡玉柱	26.92975	2.06
10	刘同法	14.89982	1.14
合计		1310.45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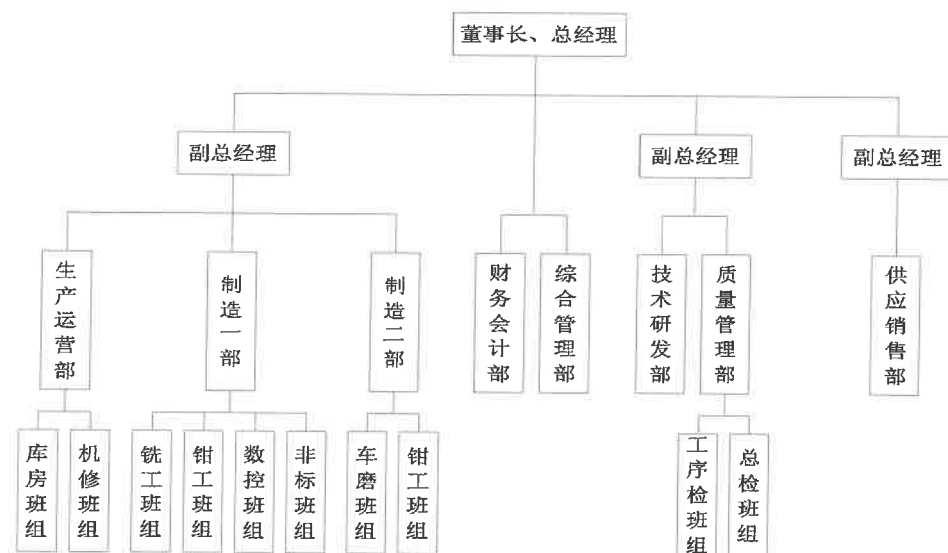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30日，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 功	462.9039	35.32
2	郑州郑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3.135	30.00
3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72.39	13.16
4	宋海东	70.9817	5.42
5	韩林海	69.3349	5.29
6	张 鹞	37.9437	2.90
7	惠 震	32.4202	2.47
8	吕辉方	29.5076	2.25
9	翟保华	26.9315	2.06
10	王福胜	14.9016	1.14
合计		1310.450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组织架构图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图



5、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4,787,957.96	24,566,334.37	28,673,289.39	31,713,679.63
总负债（元）	9,134,867.81	9,173,746.00	12,218,526.20	15,240,168.77
股东权益（元）	15,653,090.15	15,392,588.37	16,454,763.19	16,473,510.86
经营业绩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34,914,217.37	43,097,228.99	50,136,982.39	24,236,636.25
利润总额（元）	546,309.45	603,815.76	1,625,135.47	939,656.52
净利润（元）	547,853.18	613,079.57	1,620,601.29	939,656.52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中环众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25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04224号”、“大信审字[2022]第1-050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1-5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意向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31,713,679.6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984,517.19 元，非流动资产为 7,729,162.44 元；负债总额为 15,240,168.77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240,168.77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473,510.86 元。详见下表：

2022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6,380.1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4,537,317.93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2,855,654.99
应收账款	4,914,470.88	应付职工薪酬	4,983,967.95
预付款项	547,808.89	应交税费	1,239,770.76
其它应收款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23,457.14
存货	17,845,857.31	应付股利	
其中（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984,517.19	流动负债合计	15,240,168.77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其中：设备类		递延收益	
建（构）筑物类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减：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15,240,168.77
固定资产净额	7,698,070.14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其中：设备类	7,698,070.14	实收资本	13,104,501.00
在建工程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1,458,748.99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32,09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2.30	未分配利润	1,878,1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73,51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9,162.44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6,473,510.86
三、资产总计	31,713,67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13,679.63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结合经济行为综合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

为了组织开展好资产清查工作，公司成立了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清查和协调工作，并向相关部门下发了清查实施方案，经过了准备阶段、清查阶段以及总结检查阶段。

（一）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 2022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98.45
非流动资产	772.92
资产总计	3,171.37
负债总计	1,524.02
净资产	1,647.35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共计 139 项，主要为螺栓、轴承等；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186 项，主要为铣刀、刀杆等；产成品共计 316 项，主要为衬套、支座、摇臂等；在产品共计 925 项，主要为 DF 系列、GDG 系列、GDJ 系列等在产品；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各个材料库和生产车间内。

2、机器设备共计 156 项，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等，分别位于各个车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共计 50 项，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分别位于各职能办公室，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钣金件、管体一体折弯模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45.4
2	一种车磨一体机床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4.0
3	一种沉头孔孔径测量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3.6
4	一种蝶型螺母加工用治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1.7
5	一种机加工车间用铁屑清理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72.1
6	一种链条拆卸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350.2
7	一种零件加工用输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29267.0
8	一种伸缩式型材货架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87.8
9	一种四工位自动送料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29258.1
10	一种折弯连接模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01.1
11	一种导轨用导向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49.2
12	一种机械加工用防锈膏涂覆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13	ZL201721315454.3
13	一种用于机床上下料的悬臂吊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5941.9
14	一种数控线切割机床的导轨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5942.3
15	一种用于加工圆柱类零件的数控车床 夹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6449.3
16	一种加工中心的主轴传动机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6451.0
17	一种立式钻床的工件箱体结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08	ZL201820226439.X
18	一种可二次装夹的夹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39640.0
19	一种机床铁屑排出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45045.8
20	一种机床防护门的缓冲结构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39528.7
21	一种夹紧角度可调节的夹具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02	ZL201820645044.3
22	一种小型手动钻床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3544.9
23	一种钻床的上料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26.8
24	一种可伸缩的钻孔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47.X
25	一种钻床的夹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48.4
26	一种用于流水线生产的钻床夹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22	ZL201920104766.2
27	一种可伸缩的钻孔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5	ZL201922360170.1
28	一种钻床的夹持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5	ZL201922357492.0
29	一种棒料加工送料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855.8

序号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30	一种小轴类加工用机械手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830.8
31	一种方便工件拿取的轴类工件放置盒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255.1
32	一种多功能夹持机械手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262.1
33	一种沉孔高度检测工装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7/13	ZL202021363229.9
34	一种薄壁零件自动生产线用零件支撑装置的设计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	ZL202122164459.3
35	一种轴类零件外径检测仪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	ZL202122164424.X
36	一种轴类零件去毛刺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9/10	ZL202122166611.1
37	一种轴类零件生产线转运装置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21/09/08	ZL202122166607.5

（五）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配合本次资产评估而进行的资产清查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开始，公司为此成立了以有关领导为组长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参加人员有财务、技术等有关人员。资产清查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结束。

（六）清查核实采取的措施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采用的清查措施：

对非实物性资产的清查：对内外部往来款项，主要从账面上进行清查核实，发现有不符的情况查清问题所在，做好记录。

（七）清查结论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产权清晰，企业申报资料满足了“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评估要求。

七、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公司预算及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预测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历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所承担的税费与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预测未来公司的净利润。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元：万元

年 份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期
一、营业收入	3,117.12	6,080.19	6,688.21	7,357.03	8,092.73	
主营业务收入	3,107.12	6,049.94	6,654.93	7,320.43	8,052.47	
其他业务收入	10.00	30.25	33.27	36.60	40.26	
二、营业成本	2,638.67	5,137.81	5,651.59	6,216.75	6,838.43	
主营业务成本	2,638.67	5,137.81	5,651.59	6,216.75	6,838.4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4	79.64	73.82	81.18	89.39	
营业费用	27.99	38.29	40.44	42.71	45.12	
管理费用	351.40	653.57	693.72	736.45	782.03	
财务费用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	69.62	170.88	228.64	279.94	337.76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四、利润总额	69.62	170.88	228.64	279.94	337.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	69.62	170.88	228.64	279.94	337.76	337.76

八、资料清单

- (一)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收益预测表；
- (二) 相关经济行为依据；
- (三) 前三年审计报告；
- (四)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功' (Guo Gong).

2022年6月17日